

111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1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 目錄

教育部.....	4
法務部.....	6
僑務委員會.....	8
衛生福利部.....	9
文化部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0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30
臺北市政府	43
新北市政府	51

桃園市政府	51
新竹縣政府	70
新竹市政府	72
苗栗縣政府	78
臺中市政府	80
彰化縣政府	87
嘉義縣政府	96
嘉義市政府	97
臺南市政府	99
高雄市政府	101
屏東縣政府	114
基隆市政府	118

宜蘭縣政府	119
花蓮縣政府	120
臺東縣政府	121
金門縣政府	127
雲林縣政府	127
南投縣政府	128
澎湖縣政府	129
連江縣政府	130

111 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調查表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終身教育司家庭及高齡教育科	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對象：全國性法人及團體 辦理事項 1.家庭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及在職訓練事項。 2.家庭教育之宣導及推展。 3.推展國際家庭教育之交流及合作事項。	一、申請期程： 1.每年一月至四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2.每年五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二月一日至二十八日受理申請。 3.每年九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六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二、申請文件：檢附計畫申請表、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行程表及實施計畫各一式七份，民間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對民間團體之補助，以補助比率最高不超過 50%、每年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30 萬元、每年度至多補助 2 案為原則。	蘇玉玲 (02)77365915	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器材租借費、臨時托育費(依工作費標準支給)為原則。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資料下載區→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https://depart.moe.edu.tw/education/News_Content.aspx?n=3783ED6E5EB0B437&sms=707ED96D12B73148&s=FD9893532CBC86C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	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團體	1.每年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度十月一日至十月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 20 萬	江怡君 (04)37061280	經常門補助經費，以補助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首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學前教育署	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住民子女語文學習活動作業要點		三十日受理申請。 2.檢附計畫申請表、計畫經費申請表、活動行程表、師資來源及申請計畫各一式四份，另檢附民間團體立案證明影本及負責人當選證明影本一份。 3.申請資料不全、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元為原則，且每申請案成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偏鄉地區人數以 5 人以上為原則。		講師鐘點費、交通費、材料費、講義資料費、場地布置費（包括舞臺）、器材租借費、租車費、膳食費、保險費、雜支為原則。	頁→各類資料下載 https://www.k12ea.gov.tw/Tw/Common/Download1?filter=043F1AEB-690C-4F45-924E-D1C90AE7694E&department_id=&Keywords=%E6%96%B0%E4%BD%8F%E6%B0%91%E5%AD%90%E5%A5%B3%E8%AA%9E%E6%96%87&page=5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法務部	法務部補助辦理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等司法保護業務作業要點	(一)申請對象: 1.以辦理法治教育、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推廣活動為設立宗旨，且辦理法治教育、法律宣導及法律服務推廣活動，著有績效之財團、社團法人、大學法律服務社團或其他民間團體。 2.向本部申請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項目補助之機關及民間團體 (二)申請條件:	(一)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由申請單位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1.函文。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1)經費概算表內容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及申請補助金額等項。 (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因本部補助經費有限，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約 1 至 3 萬元。	承辦人: 法務部保護司陳思言 電話:02-2191-0189*7343	以印刷費、交通費、場地布置費等為宜(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作業要點及相關附件，請至本部網站資訊公開/應主動公開資訊/支付或接受之補助項下下載。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1.服務績效良好。 2.計畫目標具體。 3.預期效益可達者。	(3)申請計畫自籌金額包括申請單位編列預算、民間捐款及其他機關補助等。 (4)申請單位至少應編列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自籌金額，惟係配合本部重大政策之推動執行，經本部同意，得免或酌減應編列自籌金額比率。 3.申請單位，如為法人應檢附章程、立案證書及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上年度或歷年工作成果。 5.其他應備文件。 (一)申請案件欠缺相關文件或內容不完整時，申請單位應於本部通知後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者、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 (二)年度持續執行之一般案件，應依年度計畫，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內提出申請。專案補助案件得隨時提出申請。					
僑務委員會	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活動經費作業原則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以舉辦各項活動有助於推展國際及僑界交流之事項為原則。惟赴大陸地區、港澳地區訪問或參加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交流活動者，本會不予補助。前揭各項活動，應符下列	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申請表、詳細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收支概況表、活動內容、預期效益等）及團體簡介（含曾舉辦活動資料）等相關資料，並於活動舉辦三十日前向本會提出。	本會審核團體申請經費補助，得參考本會當年度預算情形，分別視其申請補助事項核給補助金額。	僑委會 僑民事務科 劉玉昀小姐 2327-2856		https://www.ocac.gov.tw/OCAC/Pages/VDetail.aspx?nodeid=602&pid=1726	國內移民團體如符合規定，可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目的： 一、有助於促進國民外交或提昇國家形象。 二、推展國家能見度。 三、加強僑界服務。 四、其他與僑務有關且具有重大意義者。						
衛生福利部 (中央健康保險署)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民健保政策推廣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補(捐)助經費對象： 1.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醫療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 2.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各級學校或學術團體。	1.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日前之十個工作日內具函併計畫書，向本署提出申請；但申請補(捐)助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應於活動日之十五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其屬團體者，應於函中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檢附證照	1.以補(捐)助前點活動或學術研討會所產生之業務費用為限。 2.補(捐)助額度不得超過計畫實際執行經費之二分之	吳 梅 芬 (02)27065866 轉 2560		https://www.nhi.gov.tw/Content_List.aspx?n=632D20AD32545F88&topn=23C660CAACAA159D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 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3.其他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 補(捐)助條件： 以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政策推廣或業務宣導相關之宣導活動或學術研討會為限。	影本。 2.前項計畫書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1)活動名稱、目的、日期、活動內容、預期效益、預估參與人數、健保政策推廣時間、經費預算表等。 (2)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捐)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項目與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3.申請之方式或要件未完備者，經通知後應於活動日前之三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補正不全或無法補正者，不	一，且應符合下列原則： (1)一般會員大會、學術研討會、社區宣導活動、大專院校學生社團宣導活動等，得補(捐)助新臺幣三萬元以下。 (2)以全民健保議題為主題之學術研討會，或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之大型宣導活動，得補(捐)助新臺幣三萬元以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予補助。	上至十萬元。 (3)以全民健保相關議題為主題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得補(捐)助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	1.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經政府立案團體或大專校院。 2.能配合計畫方向與對象，進行愛滋病防治衛教推廣工作者。	申請單位應檢附申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具函提出申請。 1.函文。 2.申請計畫書。 3.若為法人或團體申請補助者，應載明立案登記之文號或證號。	依團體申請服務項目及經費補助內容進行審查，並核給補助金額。	疾病管制署 朱宇國先生 02-2395-9825 分機 3736	愛滋感染者處遇服務費用及愛滋防治衛教等所需費用，包含：講師鐘點費、交通費、租賃費、膳食費、材料費及雜支等補助項目為原則。	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愛滋病毒)感染 https://www.cdc.gov.tw/Disease/SubIndex/3s96eguiLtdGQtgNv7Rk1g	國內移民團體可依計畫申請作業說明，向疾管署提出申請補助，為一例行政補助計畫，112年補助計畫預計於111年10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月至12月間公告，歡迎洽詢。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伍項、第陸項辦理： 伍、保護業務研習、宣導、督導及倡導 陸、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1.財團法人社會福利、醫療機構、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 2.立案之社會團體、學術團體或各級社會工作師公會。	1.地方性計畫： (1)申請單位應透過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提案，並將申請表、計畫書(含附件)1式1份函送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 (2)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應彙整轄內申請需求，並至申辦資訊網後台完成線上審查及，並以縣(市)為單位函報預擬核定表及案件清冊至本部。 2.全國性計畫： 全國性、省級立案之民間單位及受本部委託辦理業務之各級立案民間單	本部依工作項目及計畫性質等酌予補助；詳參衛生福利部111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伍項、第陸項規定辦理。	林久儷 (02)85906696	本部酌予補助專業服務費、業務費、專案計畫管理費等項目；詳參衛生福利部111年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第伍項、第陸項規定辦理。	https://dep.mo.hw.gov.tw/DO-PS/cp-5236-62808-105.html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位應透過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提案，並將申請表、計畫書(含附件)1式1份函送本部。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貳、家庭支持服務六、辦理新住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措施	經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核轉之下列單位： 1.立案之社會團體。 2.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財團法人宗教、大陸事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1 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辦理。	1.支持性服務活動：鄉(鎮、市、區)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直轄市、縣(市)性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五萬元。 2.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設備費。 (2)志工關懷服務交通及膳	蔣建基 (04)22502885	1.支持性服務活動： 2.設置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 (1)設備費：電話、電腦設備、休閒設備、圖書設備、視聽設備、訓練設備費、據點招牌或指示牌費，以優先補助新設據點為	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1016&pid=10246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請 辦法	申請 額度	承辦人及聯 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 註
		辦理社會福利 者		費。 (3)業務費：每 月最高補助新 臺幣1萬元。		原則。 (2)志工關懷 服務交通及 膳費。 (3)業務費： 場地租金、水 電、電話費、 郵資、網路 費、書報雜 誌、瓦斯費、 文具耗材、茶 水、文宣印刷 費、器材維修 費等，以補助 服務據點之 經常性支出 為主。		
文化 部 (文化)	文化部推動 社區營造及	1.依法設立登記 或立案之組織、 法人、大專院	1.本要點由本部所屬四個 生活美學館協助辦理，分 就不同類別各依下列時	1.互助共好類 計畫執行期限 得為兩年，每	文化部文化資 源司	1.互助共好 類：陪伴扶 植、合作協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資源司)	村落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校、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2.計畫申請內容應符合補助各類別、類型，同一類型內容申請補助以三年為原則。	間受理申請(受理起迄日如遇國定假日，順延至下一辦公日)，並得視情形調整。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本部將另行公告： (1)互助共好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一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2)自主參與類：原則每年受理申請二次，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申請年度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以郵戳為憑)受理申請。	一案補助金額每年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原則。 2.自主參與類計畫執行期限為一年(不得跨年度)，每一案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為原則。	蘇怡華小姐 (02)8512-6315	力、社群協力。 2.自主參與類：刊物及影像、文化資產及地方文史、培育及學習、工藝及產業、藝術及創作、社區生態、母語運用、還能源與環境、其他	jsp?__viewstate=pvWqz/p/ntZODqwaQM9MXgn9PKt77jmt9chKvuZNtY/wySCxYZDMZnJZcscjkM ix7n5bknQ4C1jvfwxUC1ZSeBfK7nUo4Ss4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3.每一申請案應於申請期限且活動前，依辦理地點向各生美館提出申請(審查處理期間約為二個月，必要時得延長之)。					
文化 部 (綜合 規 劃 司)	文化部補助 辦理文化論 壇作業要點	一、直轄市、縣 (市)政府。 二、依法設立登 記或經政府立 案，且從事與文 化相關事務之 法人、機構或學 校。	補助計畫及預期成果如 下： 1、補助審議民主模式辦 理文化論壇。 2、主題以全國性或區域 性之文化藝術專業領域 為優先。 3、辦理成果應包含： (1)議題手冊(含議題背景 說明及參考資料)、公民 審議結論。 (2)落實論壇結論後續策 略建議。	每案補助金額 以新臺幣一百 萬元為上限。	文化部綜合規 劃司 鄭字廷 (02) 8512- 6756	補助經費項 目以執行論 壇必要之費 用如人事費、 業務費、差旅 費及交通費、 出席費、稿 費、鐘點費及 審查費等為 主，但不包含 硬體設備採 購。	https://grants.moc.gov.tw/Web/ (文化部獎補 助資訊網) https://ccf.moc.gov.tw/index/zh-tw (文化部公民 文化論壇網 站)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文化部 (綜合規劃司)	文化部推廣文化平權補助作業要點	一、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 二、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及領有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於本部獎補助系統線上申請。	每一申請案補助額度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呂亭穎 (02)85126789	本部為推動、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且確保國人不因特定身分、社會性/別、身心狀況、年齡、地域、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之示範計畫，特訂定本要點。補助項目為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文化近用權之促進、	https://grants.moc.gov.tw/Web/index.jsp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推廣相關活動。		
文化部 (文化交流司)	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有文化相關學識、經驗之個人。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團體、機關(構)。	一、申請者應於活動開始前二個月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但申請案有助於本部政策推展，具正面效益及時效性者，不在此限。 二、專案補助項目視經費狀況，原則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辦理徵件。 三、申請者應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線上報名，並上傳或郵寄申請資料，採郵寄遞件者，應將各補助規定之申請案應備文件郵遞至本部文化交流司，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申請	每案以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為上限。	亞太地區：陳小姐(02-8512-6718) 歐非地區：談小姐(02-8512-6706) 美洲地區：邱先生(02-8512-6737) 兩岸交流：謝小姐(02-8512-6708)	執行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等經費項目，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及獲薦邀人士另自付之所得稅額。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pvWqz/p/ntYhB0HqQRPtqQn9PKt77jmtHXNmqcupcSy5ohv92GcQb3JZcscjkMix7n5bknQ4C1jvfwxUC1ZSeBfK7nUo4Ss4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年度文化部○○○○補助」，以郵戳為憑。					
文化 部 (藝 術 發 展 司)	文化部視覺 藝術類補助	國內依法立案 之法人、大專院 校、美術類博物 館、學術研究機 構、文化藝術事 業機構等團體 或組織。	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 之申請期間內，至本部 「獎補助資訊網」-「線上 申請系統」填寫相關申請 表件，並上傳立案證明文 件、計畫書等資料。逾期 申請者，不予受理。	補助計畫所需 之部分經費項 目等經常性支 出，但不包括 受補助單位之 人事行政管理 費及購置設備	藝術發展司蔡 小姐 (02)85126527	凡於國內辦 理之視覺藝 術計畫並符 合下列之一 者，得申請補 助。 (一)有助於	https://grants.moc.gov.tw/	業 完 成 111 年 度 計 畫 收 件、審 查、 核 定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請 辦法	申請 額度	承辦人及聯 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 註
				等資本門支出。		國內視覺藝術多元發展之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文化多樣性藝術計畫。 (二)有助於培育視覺藝術專業人才、促進視覺藝術國際交流發展之藝術展覽、研討會等藝術活動。 (三)有助於提升整體視覺藝術生態發展之藝術史料研究、藝術評論及推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廣與出版計畫。		
文化部 (藝術發展司)	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計畫	經政府立案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演藝團體及大專院校等組織或團體。	申請單位應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進行線上申請，並填寫相關申請表件（如：申請表、計畫書、立案證明文件、其他附件資料等）上傳申請。	補助計畫所需之部分經費項目等經常性支出，但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行政管理費及購置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藝術發展司吳小姐 (02)85126534	凡於我國國內辦理之表演藝術計畫並符合下列項目之一者，得提出申請補助。 (一)有助於培育表演藝術專業人才、促進表演藝術國際交流發展，在國內地區辦理之國際研討會或國際性表演活動。	https://grants.moc.gov.tw/	文化部(藝術發展司)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二)有助於國內表演藝術多元發展之國際性、實驗性、扎根性、文化多樣性之計畫。 (三)有助於提升整體表演藝術生態研究及發展之推廣與出版計畫。		
文化 部 (人 文 及 出 版 司)	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一、申請對象：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公私立學校、民間團體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補助經費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至本部受理。	申請者需編列自籌款，同一申請者，每一年度以補助二次為限，每一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1.文學推廣類 蘇郁欣小姐 02-85126472	(一)文學推廣 1.舉辦文學寫作班、文學獎、文學營或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viewstate=pvWqz/p/nta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 二、條件：前項申請者之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項目以文學推廣之「國際文學交流」、「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及人文思想推廣之「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等三項目為限；公私立學校申		次補助金額以不超過申請計畫預估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九為原則。	2.閱讀推廣類 聶志文小姐 02-85126464 3.人文活動推廣類 廖先音小姐 02-85126220	其他相關文學創作人才培育計畫。 2.文學研討：舉辦作家及文學作品之相關研討會及推廣活動。 3.國際文學交流：推動或參與國際性文學會議或交流活動。 4.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 5.以青少年及兒童讀者為主的文學推廣活動。	24J579unZRwn9PKt77jmtaHmDzwLWS4b+pB/f+zsWGXJZcscjkMix7n5bknQ4C1jvfwxUC1ZSeBfK7nUo4Ss4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請第四點所列各類項目補助以跨縣市活動為限。 三、不補助實體書店與政黨及其出資或捐助之法人機構所主辦、委辦、策劃及承辦之計畫或活動。				(二)閱讀推廣 1.讀書會導讀、說故事等相關人才之培育。 2.辦理以閱讀為主之演講、座談、研討會、國內書展或相關推廣活動。 3.鼓勵閱讀的實體或數位平臺維運計畫。 4.推動或參與臺灣原創作品之國內外市場推廣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行銷活動。 (三)人文思想推廣 1.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講座、論壇、研討會、學術交流等活動。 2.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工作坊及人才培育計畫。 3.辦理與人文思想主題相關之文史調查計畫。 4.辦理重要學術研究成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果之出版或 應用計畫。 5.推動或參 與國際性人 文思想相關 會議或交流 活動。		

文化部 (人文及出版司)	文化部推動實體書店發展補助作業	指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有固定營業場所，且有實際從事書籍零售業務之獨資、合夥事業、法人或團體（如公會、協會、合作社、工作室等）。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期間內，檢具補助經費申請書及完整計畫書至本部受理。	一、籌設中或實際營運未滿三年之實體書店，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實際營運滿一年以上之實體書店，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三、實際營運滿七年以上之實體書店，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 四、申請第四款補助者，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萬元。	文化部人文及出版司 許敬敬小姐 02-85126470	補助項目： （一）籌設中或實際營運未滿三年之實體書店之創設及營運計畫。 （二）實際營運滿一年以上之實體書店之營運及特色發展計畫。 （三）實際營運滿七年以上之實體書店營運經費補助申請。 （四）已實際營運之實體書店或與實體書店相關之國內立案獨資、合夥事業、法人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_viewstate=oRWyc5VpG+M6oVfXS4umS2QS9PWIEhOf7oJCOHz4L408lIe/efs7z+WTtc3mBJBkYvZhpy/Mg9Q=	
-----------------	-----------------	--	-------------------------------------	---	-----------------------------------	---	---	--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 助 細 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元。 五、申請第五 款補助者，每 案最高補助新 臺幣十五萬 元。		或團體辦理國 際交流、整合 行銷與建立共 同銷售平臺等 可促進實體書 店整體發展之 相關計畫。 (五)已實際 營運之實體書 店辦理文學閱 讀相關推廣活 動計畫。		
文化 部 (人 文 及 出 版 司)	文化部漫畫 創作及出版 行銷獎勵要點	領有中華民國 國民身分證之 創作者本人、依 中華民國法令 設立登記或經 我國政府核准 立案之法人、 公私立學校或	申請者於本部公告收件 期間內，檢具補助經費申 請書及完整計畫書至本 部受理。	一、個人創作 者最高獎勵額 度為新臺幣六 十萬元（含 稅）。 二、團體最高 獎勵額度為新 臺幣三百萬	文化部人文及 出版司陳利瑜 小姐 (02)85126489	一、個人：以 紙本或數位 形式創作並 公開發表之 漫畫創作計 畫。 二、團體：以 紙本或數位	https://grants.moc.gov.tw/Web/PointDetail.jsp?_viewstate=pvWqz/p/nta24J579unZRWn9PKt77jmtHXNmqcupcSw	文化部(人 文及出版 司)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團體。		元（含稅）。		形式創作，並公開發表、出版發行及行銷推廣之漫畫創作計畫，惟不得再重複申請個人獎勵。	+KPMfSuwgOHJZcscjkMix7n5bknQ4C1jvfwxUC1ZSeBfK7nUo4Ss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該會補助計畫種類多，經歸納彙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手冊	農民團體、產銷班、農民等（依不同補助項目而異，請參閱補助基準手冊）	1.補助類型項目：農漁業生產設施、生產機具、生產及防治資材、運銷設施及資材、集貨加工設施、水土保持設施、環境改善、林業及生態保育、展示展售活動、農業推廣教育、休閒設施及活動...等。 2.申請程序：請按補助基準手冊所列主管機關（單位）分別洽詢。	1.各項目訂有不同的補助比例及補助上限。 2.必須配合相關抽查與稽核行政作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企劃處陳簡任技正永剛 02-2312-6971	請參閱補助基準手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可於該會網站（ www.coa.gov.tw ）【首頁\農委會計畫研提】下載手冊最新版本之網址為（ http://bit.ly/coa2021 ）。	如需瞭解實際主辦機關或單位，可逕撥該會總機電話：02-2381-2991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	凡從事公益之社會團體、財團法人、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者。	1.民間團體主動申請：辦理重要政策活動或計畫者，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或計畫辦理1個月前提出申請為原則。 2.本署公開徵求：申請單位應依本署訂定年度施政重點項目規劃之主題及規定時間提出計畫書；本署每年分上半年及下半年公開徵求1次為原則。但得視經費額度彈性調整之。	1.每一申請單位，本署每年以補(捐)助1次為原則。 2.補助額度視計畫內容及本署預算而定。	本署相關業務處室承辦人員。	核定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www.epa.gov.tw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新住民職業訓練	1.依法設立之公立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校。 2.經勞動部登記核准立案之職業訓練機構。	依當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招標公告	依核定經費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1.訓練經費：依相關經費編列標準及經過評選程序核給，並依學員實際參訓時數支付	政府電子採購網 (https://web.pc.gov.tw/pishtml/pisindex.html)/免帳號找標案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3.依法登記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其設立章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辦理與人才培訓有關業務。 4.依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 5.依法登記立案之工(公)會，其章程之設立宗旨與人才培訓有關，且其辦訓職類應與工(公)會本身之屬性有關者。 6.依法設立之公司組織，其營業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個人訓練費用。 2.就業輔導費：就業認定方式及支付標準依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職前訓練作業原則規範辦理，訓練單位須於班級結訓日次日起130日內函送完整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機關辦理審查，俟機關完成就業成果查核後，以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項目與人才培訓有關者。				1 次撥付方式辦理支付作業。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補助辦理促進職業訓練 相關交流活動計畫	提案單位應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各級學校、依法設立許可或登記之職業訓練機構、依法設立之勞工、工業、商業團體、各行(職)業專業團體、各研究機構或財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等相關團體。但公立學校或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不得提出申請。	1.提案單位接受本計畫補助，同年度以1次為限，且核定補助金額之執行率未達80%者，2年內不得再依本計畫核予補助經費。 2.活動辦理前事先1個月提出申請。當年經費用罄不再受理及補助。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接獲審核結果通知日起至當年度11月30日止。 3.申請文件：備齊下列文件各1式2份及電子檔1份，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補助： (1)核准立案登記文件及組織章程。	本計畫活動經費，每案補助金額以所提計畫書總經費70%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分項標準額度為上限，且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50萬元。	吳宛珣 (02)89956109	包含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口譯費、翻譯費、稿費、審查費、邀請國外人士來臺期間之報酬(含生活費)、機票、保險費及國內交通費、場地費、場地佈置費、場地設備使用費、活動網頁建置(限後續效益2年內者)、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https://www.wda.gov.tw/)/為民服務/法規專區	餘未盡周延載明事項，請依計畫規定辦理。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2)申請補助計畫書。 (3)計畫經費支出及收入概 算表，並依經費項目及原 則編列。 (4)計畫自評表。 (5)其他經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要求之必要文件。			影 費、錄 音 費、食宿費、 茶點費、書籍 資料印製費、 邀請函及信 封印製費、成 果專輯印製 費、光碟製作 費、工作人員 費、國內平安 保險費、聯誼 活動費、參觀 訪視之門票 費、租車費、 郵電費、旅運 費、手語翻譯 費、參加國際 組織之報名 費或註冊費、 雜 費 及 其 他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審核之必要費用等。另設備費及行政管理費不予補助。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及政黨除外）或大專院校，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之事項或合於宗旨所服務之對象為本要點所稱之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得提出計畫向所轄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1.申請補助程序：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於活動辦理 2 個月前，提具計畫書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申請補助計畫應備文件如下： (1)申請表。 (2)申請補助計畫書。 (3)章程。 (4)立案證書影本。 (5)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每案申請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50 萬元，不得申請資本支出經費。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50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為民服務/法規專區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申請補助。	(6)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無則免附)。 (7)其他應備文件。					
勞動部 勞動力 發展署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	1.地方政府 2.依其設立目的、任務、宗旨所辦事項之服務對象為特定對象及就業弱勢者之依法登記或許可設立之下列單位： (1)學校。 (2)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	1. 申請補助程序：採事前審核原則，申請補助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期間，依計畫實施範圍提具計畫書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2. 單位申請補助，應檢具下列文件： (1)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補助計畫書。 (2)其他本部指定之文件。 如為學校、機構或團體申	無申請額度規定。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1.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訊息發布/政府資訊公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相關法規 2.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3)醫療機構。 (4)社會福利機構。	請補助，除前項文件外，另應檢具下列文件： (1)申請單位章程或其他足以證明設立目的、任務、宗旨之相關文件。 (2)立案或許可證書影本。 (3)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4)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無則免附）。 (5)其他本部或地方政府指定之文件。				(https://www.wda.gov.tw/)/ 訊息發布/政府資訊公開/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歷年計畫受理申請事宜	
勞動部 勞動力發展署	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臨時工作津貼	政府機關（構）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通過者。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用人單位申請臨時工作津貼，應備下列文件： 1.執行臨時工作計畫之派工紀錄及領取津貼者之出勤紀錄表。 2.經費印領清冊。 3.臨時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依用人機構所送臨時工作計畫書審核及核予臨時工人數，並依津貼發給標準辦理。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津貼發給標準，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給，且1個月合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最	勞動部勞動法令查詢系統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1.aspx?id=FL022803)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及政黨。	4.領據。 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06)6985945~50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長 6 個月。		
勞動力 勞動部 發展署	補助民間團體、機關及駐臺單位辦理外國人管理輔導相關活動	1.依法登記或經許可設立之機構、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及外國人來源國駐臺機構，依其設立宗旨，為其會員、社員或服務對象辦理與外國人管理有關之事項。 2.經地方主管機關提送經勞動部備案之外國人安置單位，為安置外國人所	應於活動前 45 日，檢具申請書、活動計畫書、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申請。	其補助依下列標準核定： 1.參加人數未滿 100 人：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 2.參加人數 100 人以上未滿 200 人：每場次最高補助 5 萬元。 3.參加人數 200 人以上：每場次最高補助 10 萬元。	程蕙珊 (02)89956197	外國人政令、宣導、節慶活動、研習會、專題講座、研討會、座談會、觀摩會及其他與外國人管理有關之活動。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訊息發布/政府資訊公開/補捐助專區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需設備及支持 性活動。		4.外國人來源 國駐臺機構辦 理外國人節慶 活動，最高補 助 20 萬元。 5.辦理具創新 性、實驗性或 國際性之活動 或計畫，每案 最高補助 20 萬元。				
勞動力 勞動部 發展署	多元就業開 發方案	凡於中華民國 境內合法立案 之民間團體。	應備文件： 1.計畫書。 2.立案證明書。 3.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4.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 (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 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 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	依核定計畫。	北基宜花金馬 分 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1.用人費用： (1)進用人 員：依工作性 質及各職務 工作需求，每 人每小時按 勞動部公告 之每小時基 本工資補助，	勞動部勞動力 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業務專區/就 業服務/多元 就業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5.前一年度工作報告。 6.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 7.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 8.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 9.同一計畫向 2 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2) 專案經(管)理人：每月補助 3 萬 368 元至 3 萬 6,192 元不等，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2.其他費用： (1)經濟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 15%為原則。 (2)社會型計畫：以用人費用之 5%為原則。 3.人員留用獎勵：符合留用獎勵要點規定滿 6 個月，每一名額補助 3 萬元，之後依實際留用期間每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滿 1 個月補助 5 千元，每一名額合計補助最長 12 個月。		
勞動力 勞動部 發展署	培力就業計畫	凡於中華民國境內合法立案之民間團體得申請。	應備文件： 1.計畫書。 2.立案證明書。 3.組織章程或捐助章程。 4.決議提出申請之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會議紀錄應包含計畫名稱、工作項目、計畫內容及申請人數等。 5.前一年度工作報告。 6.計畫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業務之合法使用、設立或許可等文件。	依核定計畫。	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02)89956399 桃竹苗分署 (03)4855368 中彰投分署 (04)23592181 雲嘉南分署 (06)6985945 高屏澎東分署 (07)8210171	1.用人費用： (1)進用人員：依各職務工作性質，每人每小時按勞動部公告之每小時基本工資補助，且每月不超過月基本工資，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s://www.wda.gov.tw/)/ 業務專區/就業服務/多元就業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 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7.單位組織結構與成員名單等相關資料。 8.曾申請執行本部相關就業促進措施補助之單位，必須具體敘明所有曾執行之計畫補助金額、人數及績效等。 9.同一計畫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2)專案管理人：依其專長及計畫需求每月補助3萬368元至3萬6,192元不等，並補助其勞工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費之雇主負擔部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 2.其他費用：以用人費用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之 15%為原則。 3.進用人員培訓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審查核定。 4.陪伴輔導費用：依計畫需求編列，並經審查核定。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暨家庭支持性服務	1、依法登記或立案之法人、機構、學校或團體。 2、行政組織與財務健全 3、申請補助項目與申請者之設立宗旨相符。	1、申請時間： (1) 一般性補助案：第 1 階段申請時間為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第 2 階段申請時間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2) 政策性補助：不受上述申請時間限制。 2、申請應備文件：	1、一般性補助案：依方案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 80%。 2、政策性補助案：最高補助至 10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區迎軒小姐，(02)2720-8889#1949	一、一般性補助案：依方案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 80%，補助內容及項目如下： (一)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1.補助資訊： https://dosw.gov.taipei/cp.aspx?n=12105A90D12D61E7 2.申請網址： http://program.mgn.dosw.gov.taipei/pmgn_w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1) 公文、申請書及計畫書。 (2) 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 (3) 最近 2 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 (4) 最近二年經費預決算。成立未滿二年者，第三、四款應備文件得依其設立時間檢具之。 (5) 董事長或理事長及現職人員名冊。 (6) 臺北市婦女服務團體資源盤點調查表。(同一年度申請，僅需送一次即可) (7) 其他證明文件。			1. 一般性支持服務：辦理促進新移民與其家庭權益及福利服務活動，內容為支持成長、家庭關係、親職教育、夫妻溝通與婚姻經營、生活適應、權益保障講座、種子師資培訓等；辦理形式含括團體、講座與研討會等。 2. 新移民多元文化融合活動：	sfwc/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1)辦理一般市民與新移民家庭之融合式文化學習、交流活動或友伴家庭活動。 (2)辦理促進新移民女性夫家尊重多元文化之課程或活動(含母國文化學習及語言學習課程,例如越語、泰語、印尼語、東語等東南亞語言)。 3. 新移民生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活資訊教育訓練：提供新移民相關電腦資訊使用及資訊安全課程，課程內容包括使用網際網路、收發電子郵件、文書處理、運用網路系統及通訊工具、製作簡報、製作計算表格等。 4. 新移民工作人員專業訓練：補助新移民工作人員相關法規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與專業知識之研習課程，相關法規與專業知識之研習、增進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與性別平權意識之培訓等。 二、政策性補助案：依方案內容核定補助額度，最高補助 100%，補助內容及項目如下： （一）新移民支持性服務： 1. 新移民倡導性服務：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1)於本市辦理國際性、學術性、專業性研討會、公聽會或其他相關新移民權益倡導活動，參加對象為對新移民女性及其家庭議題有興趣之民眾。 (2)若前揭活動有併同製作倡議新移民權益之相關文宣品：補助金額佔總支出金額逾50%以上之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宣導品，本局共同擁有版權。 2. 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生活影像紀錄/攝影： (1) 運用影像紀錄新移民女性暨家庭之生活形態與情況。 (2) 運用影像宣導新移民女性暨家庭生活面臨議題，倡議社會尊重多元文化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臺北市 政府文 化局	111 年度臺 北市政府文 化局藝文補 助	1、團體： 於本市立案之 法人或非法人 團體，或立案地 址在本市之全 國性組織，不包 括政府、政黨、 學校、行政法人 等機構及其所 屬單位或以其 為主要股東或 捐助人之組織。 2、非本市市民 或團體、持居留 證之外籍人士： 申請計畫須符 合以本市為主 題，或舉辦地點 在本市之藝文 活動或計畫。	1. 申請時間： 第一期： 每年度 10/1 至 10/31 止， 限次年度 1/1 以後之計 畫，並於次年度 12/31 前 執行完畢。 第二期： 每年度 4/1 至 4/30 止，限 每年度 7/1 以後之計畫， 並於每年度 12/31 前執行 完畢。 2. 申請辦法： 檢附藝文補助申請書，於 計畫辦理前，以線上或紙 本申請方式送件。	申請本局補助 金額及實際補 助金額以不超 過計畫總預算 之 70% 為原 則。	臺北市府文 化局文創發展 科賴小姐， (02)2720 8889#3525	本局酌予補 助人事費、事 務費、業務 費、旅運費、 材料費、維護 費、設備費等 項目；詳參臺 北市政府文 化局藝文補 助申請須知 附表 2、結案 核銷相關規 定及報支標 準辦理。	https://culture.gov.taipei/New.s.aspx?n=5F0267F39820A0D0&sms=9AE862EA8BBA809D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婦女福利補助作業計畫	補助對象： 依法登記之非營利法人、機構、團體等。 補助條件： 1.申請單位之會務組織及運作應健全正常，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且辦理成效良好者。 2.凡未依規定將上年度服務成果函報本局備查，一律不予補助	1、請備公文並檢附申請表、計畫書、申請補助款聲明書及立案證書影本提出申請。 2、計畫書內容應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項。	1、依本局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核定補助經費 2、申請計畫經費最高補助80%(自籌款20%)，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核准項目之額度總和為原則。	新北市社會局社區發展與婦女福利科 李小姐 (02)2960-3456#3947	專家出席費、講師鐘點費、通譯費、交通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文具印刷費、材料費、保險費、場地租借費、器材租借費、志工交通費及誤餐費、雜支等(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https://www.s.w.ntpc.gov.tw/home.jsp?id=4ee902eba1348b6f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新住民社區關懷	1.申請對象：依法登記或立案	針對新據點原則採以書面資格審查及實地訪查，	1.業務費：每個據點每年最	03-3330305#25	1、業務費： (1) 志工費：	https://sab.tycg.gov.tw/home.j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會局	服務據點設置補助計畫	之法人、機構、學校、團體。 2.申請條件： (一)組織：行政組織與財務健全，且需會務正常運作六個月以上。 (二)人力：一名負責人作為行政聯繫窗口，另應至少有3名志工，可提供關懷服務。 (三)場地空間： 應置可供新住民諮詢之服務空間，並設有聯絡專線，俾利新住民主動聯	倘為賡續辦理據點，則以書面審查為原則。	高補助 9 萬 6,000 元，設置未滿一年者以每月最高補助 8,000 元按比例補助，若據點已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申請獲得補助者，為避免資源重疊，補助經費減 50%，並需檢附經費分攤表。 2.設施設備		保險費、誤餐費、交通費及背心等。 (2) 行政庶務費：場地租金、水電、電話費、郵資、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耗材、茶水、文宣印刷費、器材維修費等，以補助服務據點之經常性支出為原則。 2、設施設備費補助項目：電話、電	sp?id=30726&parentpath=0,30484,30724&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208310010&aplistdn=ou=data,ou=immigrant,ou=chsocial,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繫及諮詢。 (四)接受本局轉介之個案名冊並提供追蹤關懷服務。 (五)配合每月提報本局服務概況及資料，參與聯繫會報與相關教育訓練，並配合政策服務宣導等。		費： (1)新設據點申請開辦設施設備費者，最高補助2萬5,000元。 (2)營運滿二年之據點始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費一次，爾後每二年得再申請，並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次最高補助1萬5,000元。		腦設備、休閒設備(含置物櫃、書架、風扇、桌椅、白板等)、視聽設備(含手提音響等)、據點招牌或指示牌費等。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桃園市政府推展社會福	1、財團法人	由符合資格之單位提出服務計畫書，送本局審	每案最高5萬元。	03-3330025	本要點有關新住民之補	https://sab.tycg.gov.tw/home.j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會局	利服務補助要點	社會福利機構。 2、財團法人基金會，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3、本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但不包含社區發展協會。 4、公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 5、中央主管機關立案之人民團體，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級組織、分支機構，其章程明定	查。			助項目： 1.新住民多元文化推廣活動：多元家庭價值、多元文化交流、促進家庭關係、親職教育、權益保障、文化適應(融合)及其他服務活動等。 (1)參與人數：應達四十人以上。 (2)辦理時間：應辦理三小時以上活動，上述內容應占活動時	sp?id=30732&parentpath=0,30485	

		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事項。				數比例二分之一以上。 2. 講座及論壇：講座及論壇：內容包含新住民文化探討、新住民權益、新住民就業或健康議題、多元文化差異、生活適應議題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 (1) 參與人數：應達三十人。 (2) 辦理時間：應辦理六小時以上講座或論壇，上述內容應占		
--	--	-------------	--	--	--	--	--	--

						講座或論壇 時數比例二 分之一以上。 3. 支持性或 成長性團體： (1) 參與人 數：每次至少 八至十二人。 (2) 辦理時 間：至少辦理 八小時以上 團體，每次至 少二小時，新 住民相關議 題應占團體 時數比例二 分之一以上。 4. 新住民培 力課程： (1) 內容應包 含十二小時 課程，辦理各		
--	--	--	--	--	--	---	--	--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 助 細 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類多元文化 學習課程、母 語學習課程、 母國文化教 材研發、新住 民學習發展 等。 (2) 設 班 人 數：每班人數 應達十五人。 (3) 上 課 時 間：以每週一 次，每次至少 三小時，期間 以一個月以 上為原則。		
桃園市 政府家 庭教育 中心	桃園市政府 家庭教育中 心補助辦理 111 年推展	1.申請單位：本 市各級學校及 立案民間團體。 2.實施對象：本	申請方式及時間：即日起 至 111 年 2 月 25 日(星期 五)，以郵戳為憑。需提交：	非市立學校及 立案民間團 體：每案最高 補助 2 萬元。	梁小姐 (03)3366885#2 3	講師鐘點費、 印刷費、材料 費、教材費、 膳費、茶水	本府家庭教育 中心官網一訊 息公告一最新 消 息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多元型態家 庭教育實施 計畫	市原住民、新住 民、單(失)親、身 心障礙及隔代 教養家庭及對 此議題有需求 之民眾。 3.計畫類型：依 各型態家庭之 需求及子女不 同發展階段，規 劃適合之「親職 教育活動」、或 符合該型態家 庭未婚者或已 婚者之「婚姻教 育活動」，並至 少融入一項家 庭教育重要議 題，請詳見相關 網址。	(1)計畫申請表。 (2)經費概算表(需核章)。 (3)以正式公文向本中心 提出申請。			費、場地布置 費、雜支(凡 前項費用未 列之辦公事 務費用屬之， 如文具用品、 紙張、資訊耗 材、資料夾、 郵資及二代 健保機關負 擔等，按活動 業務費 5%以 內支用)。	(https://family.tycg.gov.tw/home.jsp?id=20&parentpath=0,7&mcustomize=multimessage_view.jsp&dataserno=202201270040&aplistdn=ou=hotnews,ou=chinese,ou=ap_root,ou=tycg,c=tw&toolsflag=Y)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桃園市政府勞工局	桃園市政府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實施要點	本市立案之市級總工會、產業工會、企業工會、職業工會及經本市或勞動部登記立案，其會址設於本市或在本市設有分會之工會聯合組織。	申請補助者應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於辦理勞工教育或育樂活動三十日前，檢附計畫書向本府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補助基準依規定辦理，並依實際支出核實補助。但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1.工會聯合組織、產業工會、職業工會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萬元。 2.企業工會每場次最高補助金額依附表三規定。 3.市級總工會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	簡先生、戴小姐及李小姐；03-33221001#6802	勞工教育活動以補助講師鐘點費、文具紙張費、餐費、教材、講義印刷或實作材料費、郵資費、雜支費、場地布置費、場租費、租車費、住宿費、旅行平安保險費及茶水費為原則。	https://lhrb.tycg.gov.tw/home.jsp?id=709&parentpath=0,113,701&mcustomize=onemessages_view.jsp&dataserno=201607280001&aplistdn=ou=data,ou=lhrb3,ou=chlhr,ou=ap_root,o=tycg,c=tw&toolsflag=Y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1.設籍本市十五	申請單位或個人應於活	最高以新臺幣	1. 校園社團	辦理或參與	https://reurl.cc/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政府青年事務局	促進青年參與多元文化補助作業要點	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青年。 2.依法立案之本市各級人民團體及財團法人。 3.本市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動開始之二十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本府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截止： (一)補助申請表。 (二)參與青年名冊。	二萬元為限，但申請單位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公益性質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補助：張小姐 03-4225205#7005 2. 表藝學群補助： 徐小姐 03-4225205#7008 3. 設計學群補助： 謝小姐 03-4225205#7007 4. 其他： 陳小姐 03-4225205#7006	具多元文化性質之人才培力、公開競技、公共展演及議題倡導等活動。	nn0bEd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政府補助青年參與國際事務作業要點	1. 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青年。 2. 依法立案之本市各級人	申請單位或個人應於活動開始之二十日前檢附下列相關文件送達本府提出申請，每年受理時間至當年度十一月底截止： (一)補助申請表。	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但申請單位為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且申請案件具	1. 校園社團補助：張小姐 03-4225205#7005 2. 表藝學群	參與國際性公開競技、公共展演或大型會議之青年、隨隊教練及指導老師。	https://reurl.cc/qOGxyn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民團體及財團法人。 3. 本市各高中職及大專院校。	(二)參與青年名冊。	公益性質者，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補助： 徐小姐 03-4225205#7008 3. 設計學群 補助： 謝小姐 03-4225205#7007 4. 其他： 陳小姐 03-4225205#7006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桃園市政府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一)高中職、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 (二)依法於本市或中央立案之各級民間團體、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工商團體、合作社、公會。	申請補助單位須檢附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審查： (一)申請函。 (二)計畫申請表。 (三)經費概算表。 (四)經費切結書。 (五)計畫書一式三份。 補助對象屬第二點第二款者，應另檢附申請單位	無上限	曾柏超先生， 03-4225205#5008	本要點補助下列活動之相關經費，補助項目請參考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教育課程及工作坊。 (二)主題研討會、座談、	https://reurl.cc/e6Me0Q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三)設籍於本市且進駐於青年市事務局所轄管之各青年青創基地，且須經基地認定之新創團隊成員或個人會員。(限申請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活動)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明書影本各一份；屬第二點第三款者，應另檢附進駐基地之契約書、團隊成員證明及基地認定證明書。			講座及論壇活動。 (三)產業媒合及市場對接與提案競賽活動。 (四)國內綜合策展、媒合對接等活動。 (五)參加國際展覽活動。前項第五款國際展覽活動是否符合補助規定，由本府審核及認定。		
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	桃園市政府促進青年社會參與補助	十五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且設籍本市或於	(一)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團體、財團法人、學	(一)公共參與相關議題活動：	莊芷柔 /03-4225205#6005		https://reurl.cc/02KYWY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局	作業要點	本市就學、就業之青年。	校或經本府認定之社會企業公司，且補助對象所屬之青年團隊成員須七成以上為青年，辦理培育或運用青年人力參與公共事務相關議題活動。 (二)國內志工志願服務活動：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財團法人或學校，組成六人以上青年志工團隊，且團隊成員占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推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其他各項志願服務工作者。 (三)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依法令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團體、財團法人或學校，組成六人以上青年志工團隊，團隊成員三分之	1.申請活動視青年參與人數、性質、內容及地區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2.依法設立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會(含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同業公會、體育總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一以上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推動教育、社區、環境、文化、科技、健康及其他各項國際志願服務工作者。	社會福利團體，不受前目規定之額度限制。申請活動視青年參與人數、性質、內容及地區等因素，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二)國內志工志願服務活動： 1. 短期性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請 辦法	申請 額度	承辦人及聯 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 註
				2. 長期性方案： (1) 服務期間二個月以上者，每週應至少一次，每次至少二小時。 (2) 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其服務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最高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三個月以上未滿七個月者，最高以新臺幣七萬元為上限；七個月以上者，最高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三)國際志工志願服務活動： 1. 一般性方案：首次或一次性前往服務地區進行服務活動者。申請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如為本府青年事務局志工運用單位，最高以新台幣十五萬元為限。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2. 常續性方案：持續前往同一地區進行計畫性深耕服務，或與國際組織建立合作關係，進行經常性或持續性服務者。申請方案視方案效益，核給補助額度，最高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如為本府青年事務局志工運用單位，最高以新台幣三十萬元為限。				
桃園市	桃園市政府	1.團體組織：依	111年4月15日前於「台	1. 扎根培力	(03)332-2592	補助桃園社	http://taidi.tycg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政府文化局	文化局推動社區營造補助計畫	法設立(備)案之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工作室、基金會(法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 2.個人或組隊：年滿 18 歲之本國國民、或本國國民組成之社群組織，須推派 1 人為代表人。所提計畫實施內容需於本市轄內。	地一桃園社造資訊網(以下簡稱台地網站)」(http://taidi.tycg.gov.tw)線上受理提案。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補助案為年度執行計畫，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需執行完畢。每年相關作業期程如有變更或補充，將另行公告於本局官方及台地網站。	型：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整。 2. 議題深耕型：每案補助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25 萬元整。	分機 8205 江小姐	造博覽會、社區資源調查及紀錄、社區人才培育、社區文化資產、社區文化產業、社區體驗及學習、社區多元議題、綠色生活及其他與社區營造相關事項。	.gov.tw) http://culture.tycg.gov.tw/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第 2 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1.設籍本市之表演工作者。 2.本市立案團	111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申請者須於申請期間內郵寄申請資料至本	依計畫預算總表內容酌量	(03)332-2592 分機 8315 練小姐	本次受理 111 年 7 月至 12 月期間之演	http://culture.tycg.gov.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表演藝術活動補助」	體、法人。 3.非設籍本市之表演工作者，與非本市立案之團體、法人，具國內外展演機構、藝術節或其他本局認可之重大優良演出事蹟者。	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以郵戳為憑，逾時恕難受理（信封上請註明「111年第2期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活動補助要點」）			出，演出活動於本市辦理為原則。但演出活動為「桃園展演中心」、「中壢藝術館」、「桃園光影文化館」及「本局演藝廳」者，另依各自場館節目審查辦理，不在本要點補助範圍內。	https://e-services.tycg.gov.tw/TycgOnline/tycgOnline.action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演藝團隊、文化事業機構及相關經紀公司、文教基金會、各級學校	申請時間：以每年1月申請隔年1月至6月檔期、7月申請隔年7月至12月為原則，實際日期以機關公告為準。	依計畫預算總表內容酌量	(03)3170511 分機 8001 李小姐	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活動。	https://law.tycg.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1263#lawmenu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與人民團體（政治團體除外），及年滿 20 歲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等。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要點	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機關、學校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新成立之人民團體會務運作應滿一年以上，始得申請補助。	申請單位於活動前十五日填妥活動計畫書(含經費概算)及相關表件(含機關補助聯繫單)並檢附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後，函報本府核辦。	1. 除工商團體、學術文化團體、體育團體、社會服務及慈善團體外，同一受補助對象全年度補助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2. 申請者自籌款應達總活	賴婉妤 (03)5518101*3116 蘇瑋婷 (03)5518101*3123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aspx?n=214&sms=8675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動經費金額 三分之一，本 府視計畫實際 需要核定補助 金額；但配合 本縣重要大型 活動並經專案 核准者，其自 籌款不受此 限。				
新竹縣 政府社 會處	新竹縣婦女 及兒童少年 福利方案補 助審核作業 要點	一、立案之公益 慈善性社會福 利服務機構及 團體、財團法 人社會福利慈 善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社 會福利宗教組 織或文教基金 會捐助章程明 定辦	本項補助採事 前審核原則， 申請單位應於 辦理活動前十 五日或購置設 備前，檢附以 下文件函報本 府核辦，逾期 不予受理。 1.計畫書 2.經 費概算表 3.應 附具之證明文 件。(1-3 詳細 資料內容請參 照網址)	同一受補助單 位全年度補助 以不超過新台 幣 2 萬元為原 則，如有特殊 情況事實需要 得酌予增加補 助。	黃 展 瑩 (03)5518101# 3255	以核定公文 補助項目為 準。	https://social.hsinchu.gov.tw/News_Content.aspx?n=204&s=3784	新 竹 縣 政 府 社 會 處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理社會福利者。二、大專院校（設有青少年兒童福利、社會工作、社會福利、幼兒保育、家庭教育、親職教育等相關科系。三、申請補助之方案以辦理婦女、兒童少年服務之相關活動為限。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新竹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及社會福利機構推行社會福利服務工作計畫	1.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及社區發展協會。 2.全國性立案之	（一）計畫辦理前1個月，函送申請文件至本府。 （二）於各年度內申請補助（當年度1月份申請案於1月10日前申請）。	（一）每1計畫必須有20%以上之自籌款；另觀摩（參訪）案1年以補助1次為原則。 （二）每1計	社會行政科 王纓徵 社工 (03)5352386#302	（一）辦理老人文康、衛教、敬老、福利宣導及觀摩等活動或方案。 （二）辦理社	http://www.hccg.gov.tw/society/ch/home.jsp?id=186&parentpath=0,5,41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人民團體，其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對象為本市市民。 3.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辦理之活動服務對象為本市市民。 4.本市立案之財團法人或私立社會福利機構。 5.前述立案單位需立案運作滿六個月，始得申請補助。		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下同）2萬元為原則。		會救助、脫貧自立及遊民輔導等方案或活動。 （三）辦理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兒少保護及親職教育推廣、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單親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活動等。 1.兒童及少年發展性服務：辦理品德及法治教育研習、社會參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與、社區服務 學習、參與志 願服務方案、 少年成長團 體(自我管理、生涯規 劃、職涯探 索)等。 2. 兒少保護 及親職教育 推廣：兒少親 職教育講座、 兒少親子活 動及兒少保 護宣導等。 3. 婦女權益 與婦女福利 服務活動：培 力婦女團體 活動或方案、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 助 細 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婦女知性講座、婦女學苑、婦女成長團體、促進婦女權益、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廣工作等議題之研習及研討會等。 4.單親福利及新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單親家長生活資訊教育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請 辦法	申請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 註
						訓練、單親家庭子女課後照顧服務、單親家庭福利活動、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及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新住民支持性服務措施等。(四)辦理身心障礙者知性、成長講座、才藝展演、體適能活動、訓練觀摩及其他充權增能活動或宣導等。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五)辦理志願服務相關福利服務與活動(專業訓練、督導訓練、績優單位觀摩、宣傳推廣及專題研討會等)。 (六)推展社區發展相關服務與活動(福利社區化、旗艦計畫、專業訓練、宣傳推廣、績優社區觀摩及專題研討會等)。 (七)配合辦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理本府年度施政重點之服務或活動。 (八)其他推展社會福利工作之公益活動、方案或研習等。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苗栗縣政府推展社會公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要點	中央及本縣依法立案之人民團體。	1.申請單位應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理事長當選證書、立案證書等資料向本府提出申請。 2.採事前審核原則：向本府申請經費補助之單位，應於活動辦理日前三週（包含假日），檢具公文、活動計畫書、活動經費概算表等相關文件，送交本府辦理。日期以本府收發室戳章為準。	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2.同一單位每年補助二案為限。	社會行政科 戴乃卿小姐 037-559657	無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	111年度苗栗縣婦女永續旗艦計畫	苗栗縣各婦女團體、推動婦女福利服務之公益性社福團體、立案之社會團體等。	於111年9月30日前檢附申請表或計畫書(內容含：計畫名稱、活動緣起、計畫目的、辦理單位、辦理期程、參加對象、實施地點或範圍、服務目標及預期效益、課程概況表、講師介紹、經費概算表等。)法人登記證書或立案證書影本等。	1.團體課程補助案：單一婦團最高補助新台幣2萬元整。 2.附有服務內容之團體課程：最高補助新台幣6萬元整。 3.連續服務方案：依服務方案審核補助金額。 4.配合政策所發展之服務方案：經簽准核定者，最高全額補助。 5.婦女服務方案如經評定符	婦女及新住民事務科 蘇寶惠小姐 037-321808	講師鐘點費、出席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借、誤餐費、茶水費、保險費、雜支等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合本府參與社 家署推動之創 新服務方案之 精神，或方案 內容具創新性 者，最高補助 新台幣 10 萬 元。 6.配合本府以 下施政重點之 服務方案，酌 予增加補助金 額最高為新台 幣 8 萬元整。				
臺中市 政府社 會局	臺中市新住 民社區服務 據點培力計 畫	一、臺中市已申 請設立之新住 民據點。 二、非臺中市新 住民據點：合法 立案之非營利	一、補助型據點設立及申 請服務方案：請依臺中市 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 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 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應備文件規定送該局提	詳見臺中市新 住民社區服務 據點培力計畫	婦女福利及性 別平等科 郭子鼎 (04)22289111 分機 37612	詳見臺中市 新住民社區 服務據點培 力計畫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135385/post	實際辦法 以臺中市 政府社會 局網站公 告為主， 計畫下載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社會團體。	出申請。 二、功能型據點設立：請檢附功能型據點申請表函送該局申請設置。					途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網站>社會福利總覽>婦女及性別平等>新住民>據點設置專區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於臺中市立案從事社會福利相關服務，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之基金會及社會福利機構或設立於臺中市之大專院校，經	一、計畫申請書。 二、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一)如係大專院校申請者，應以該校名義提出申請書。 (二)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三)其他依照相關法規須	詳見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依方案性質逕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總機電話：(04)22289111	詳見臺中市政府運用公益彩券盈餘補助民間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審核作業要點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3869	各業務科承辦人員聯絡資訊一覽表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883827/post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查核其財務組織運作健全，依法召開法定會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備者。	辦理公共安全檢查單位，均應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四)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 (五)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六)其他經臺中市社會局指定之文件。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一、般性補助： 依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規定各該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項目。	一、計畫申請書。 二、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一)如係接受政府機關委託辦理業務者，應附委託契約書。 (二)依相關法規須辦理公共安全檢查之單位，均應	詳見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依方案性質逕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各科室，總機電話：(04)22289111	詳見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2	各業務科承辦人員聯絡資訊一覽表 https://www.society.taichung.gov.tw/8838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二、政策性補助：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另定之。	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三)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 (四)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內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五)其他。				41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https://lawsearch.taichung.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GL001242	27/post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要點	設籍於臺中市並經向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之藝文團體、文化社團、協學會及基金會等之非營利公益團體。	每年五月計畫執行當年七月至十二月及十二月計畫執行隔年一月至六月開放提案申請為原則，如有變動，本局將另行公告。	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補助金額對於同一補助對象之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惟申請補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王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25206	臺中市優質之藝文暨民俗節慶活動，其活動主題明確，有助提升臺中市藝文水準者；具有推廣、保存	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	111 年上半年已審查完畢，111 年下半年將另行公告於文化局網站。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不受新臺幣二萬元之限制。		價值或其活動可提升臺中市藝文水準者，惟廟會、遶境、宗教活動、及才藝類研習課程與娛樂性團體活動等，非本要點辦理範圍。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臺中市社區營造點甄選實施計畫	出組織運作正常，具推動社區營造熱忱及潛力，願意接受培力之合法登記立案團體（依「人民團體法」等相關法令組織成立之社區	每年度 4-5 月申請簡章公告於臺中市文化局網站，並函知各區公所協助宣傳，提案單位須接受臺中市社造輔導平臺或區公所社造中心之培力課程，並輔導提案計畫書撰寫，經審查核定後補助。	依不同提案類型與審查結果核定，約新臺幣 5-25 萬元不等。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文化資源科 劉小姐 (04)22289111 分機 25208	以扎根社造類及議題社造類兩大類別為主，計畫內容可包含：推廣文化平權，思考婦幼權益、性別平等、多元族	https://www.culture.taichung.gov.tw/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立案民間非營利團體組織等，以下簡稱合法立案組織）或個人。				群、新住民權益、黃金人口參與社區服務、共享經濟、青銀共創、青年留鄉與回鄉、在地老化、高齡社會、社區產業開發及合作組織之發展等多元文化議題，橫向串連局會資源，發展互助共好之社會創新服務等策略。		
臺中市 家庭教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	一、臺中市公私立各級學校。	每年三月(計畫執行:當年七月至十二月)及十月(計	對於團體之補(捐)助，每年最	陳奕卉 (04)22124885	詳見臺中市家庭教育中	https://www.family.taichung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育中心	(捐)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作業規範-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	二、立案之非營利性質法人、民間團體。	畫執行:隔年一月至六月)開放申請,詳情依「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補(捐)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作業規範」辦理。	高補(捐)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整,每年度至多補(捐)助一案為原則。	分機 206	心補(捐)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作業規範	gov.tw/834199/Lpsimplelist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五、大專院校	一、申請程序: 申請單位檢附應備文件向家防中心提出申請。 二、應備文件: (一)公文 (二)申請檢核表 (三)計畫申請表 (四)計畫書 (五)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申請表 (六)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1、申請單位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其他機	一、一般性補助:對同一民間團體補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為原則,但配合家防中心推廣衛生福利部反性別暴力相關創意競賽活動不在此限,最高新臺幣 3 萬元為上限。	鄭翠華社工 (04)2289111 分機 38814	詳見臺中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http://www.dvc.taichung.gov.tw/1473763/post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關申請補助項目、金額及核定函。 2、提出文件為影本時，應於影本文件上加註並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字樣。 3、其他	二、政策性補助：視預算額度，由家防中心依政策需要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	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經費作業要點	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	本項補助採事前審理原則，申請單位應於活動前1個月或購置設備前，檢附計畫書、經費概算表及其他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函報本府核辦。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如有特殊情況事實需要得酌予增加補助。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發展科 張譯云 (04)7532258 李鴻偉 (04)7532208 謝芷琳 (04)7532214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https://social.hcg.gov.tw/07other/other01_list.asp?topsn=716&cate_id=5106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	彰化縣政府辦理弱勢家庭子女社區照顧服務補助	一、主辦單位：合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主辦單位應於實施計畫前申請本府補助，俟本府同意後方可辦理；其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應於兩星	一、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許馨方	一、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費 二、外聘才藝及專長課程	https://social.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topsn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及少年福利科)	助作業要點	會等。 二、服務對象： (一)經評估家庭支持系統薄弱、有教養困難或照顧壓力之弱勢家庭兒少，並以社福中心服務或轉介之家庭為優先。 (二)除延續上年度辦理之鄉鎮區域及單位外，尤以偏遠鄉鎮之兒童為優先推動對象。	期前函文申請變更。	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 惟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款之規定： 1.依法令規定接受各機關(單位)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 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	(04)7532269	教師鐘點費 三、教材費 四、印刷費 五、兒童餐費 六、兒少相關方案 (一)講座鐘點費 (二)膳費 (三)保險費 七、認輔志工膳費 八、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外聘督導出席費 九、甲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1755&data_id=14546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運動委員會) 或申請補助之 計畫具公益性 質之教育、文 化、社會福利 團體。 3.配合中央政 府各機關補助 計畫所補助之 民間團體。 二、對民間團 體申請之補 (捐)助案,各 機關(單位)最 高以補助所提 計畫經費概算 百分之五十為 原則,並以計 畫實際執行經 費總額按原核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定之補助比例 覈實撥款。惟 對下列補(捐) 助案不適用前 款之補(捐)助 比例限制： 1.經核定補 (捐)助金額 未逾十萬元 者。 2.計畫經費由 中央補助者。 3.有特殊情形 由業務主管機 關(單位)專案 簽奉一層核准 者。				
彰化縣 政府社 會處	民間團體申 請彰化縣政 府兒童及少	經主管機關立 案且其設立宗 旨與目的及主	對象選定參與對象應以 「兒童少年」或「弱勢家 庭親子」為主體(逾 60%)，	依本府評估後 核定	彰化縣政府社 會處兒童及 少年福利科	詳見網址	https://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年活動補助	要任務係為從事兒童、少年等業務推展之社會福利團體，並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第3點第5款規定辦理。	主題請結合社政宣導或公益性質活動，請勿僅有娛樂性質活動，至少應包含下列其中一項宣導詳見網址。		謝雯絮 (04)7532609		con.asp?topsn=1755&data_id=14544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彰化縣政府推展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業務補助作業要點	(一)立案之社會團體。 (二)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三)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四)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一)符合第二點補助對象之資格者，應於活動執行前一個月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申請： 1、申請表。 2、計畫書(含經費概算表)。 3、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影本。 4、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一)一般性補助：每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八十，同項活動同單位每年度最多申請二次。但有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奉縣長核准者，不在此	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婦女及新住民福利科 陳羿璇 (04)7532297 楊巧歆 (04)7532287	(一)補助項目：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撰稿費、交通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場地及器材租借費、臨時酬勞費、膳費及雜	https://social.hcg.gov.tw/06service/service01_con.asp?data_id=11291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 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前項各單位如為新立案者，需會務正常運作六個月以上，方得申請補助。	5、組織章程。 6、其他：講師學經歷與上課資料、活動宣導資料等。 (二)本府就各單位所提申請，有建議修改活動計畫及經費分配之權利。 (三)各單位就同一方案不得同時向本府其他機關(單位)申請補助，如經查獲應限期命其繳回補助款，並於一年內停止對該單位之補助。	限。 (二)政策性補助：計畫須具創新性及配合本府重點政策，並由本府審酌婦女受益人數、計畫完整性、項目合理性、方案創意及執行績效等項目，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百。 (三)活動內容為參訪、觀摩者，補助方案內容時數須占總活動時數二分之一以上。		支。 (二)補助基準： 1、講師鐘點費：依據衛生福利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標準予以補助，視授課者學、經歷而定，內聘講師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師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國外聘請者每小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 助 細 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四)不予補助之項目： 1、點心、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獎金、獎品。 2、同一案已接受本府委託或經本府其他機關核准補助者，不重複補助。 (五)不予補助之活動類型： 旅遊（含健行）、體育、聚餐、慶生、烤肉等休閒或聯誼性質為主之活		時最高新臺幣 二千四百元； 專題演講費 每小時新臺 幣一千元至 新臺幣二千 元。 2、專家學者 出席費：最高 標準每次會議 為新臺幣二 千元，受補助 單位人員出席 該受補助之相 關會議，均不得 支領出席費，但 如以專家學者 身分出席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請 辦法	申請 額度	承辦人及聯 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 註
				動、義賣或勸募活動、會員大會或理監事會議相關費用。		非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且屬未支薪者不在此限。 3、撰稿費 （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三十元計。 4、交通費：憑單據實報實銷，以大眾運輸交通工具為主。 5、印刷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等，並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 助 細 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條之一規定， 明確標示其 為廣告且揭 示辦理或贊 助機關、單位 名稱，並不得 以置入性行 銷方式進行。 6、臨時酬勞 費：每小時依 據當年度法 定基本工資， 每人每月補 助款不得超 過法定基本 工資，受補助 單位人員不 得支領臨時 工資。 7、膳費：辦理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 助 細 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會議、活動、 研習訓練及 服務方案等 逾時用餐費， 每人次最高 八十元。 8、雜支：每案 最高新臺幣 六千元，含攝 錄影、茶水、 文具、郵資、 運費等。		
嘉義縣 政府	嘉義縣政府 推動福利服 務補(捐)助 民間團體及 個人經費作 業要點	辦理婦女福利、 老人福利、身心 障礙福利、社區 發展、志願服 務、社會工作、 家庭暴力、性侵 害及性騷擾防 治、兒童及少年	申請單位須於活動辦理 前一個月檢附計畫書及 經費概算表等資料備函 向本府提出申請。	對於同一民間 團體之補(捐) 助金額，每一 年度以新臺幣 二萬元以下 (含二萬元)為 原則。	社會局婦女福 利及性別平等 科黃鈺竣 05-3620900 *2519	接受補(捐) 助之民間團 體應依計畫 需要摺節開 支，補(捐)助 經費不得支 用於自強活 動、旅遊、門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保護、長期照顧、社會救助等業務相關團體。另依法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工作、合作社、或其他欲推動福利服務團體等亦包括之。				票、國外旅費、購置制服、紀念品等。餐費補助以每桌一千五百元為限，並不得以餐會為主而未辦理活動。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長青及社會行政科	嘉義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作業要點	經本府核准立案，組織健全，會務運作正常、財務結構健全之社團（工會除外）。	申請公文書（函）、活動計畫書、經費概算表、自備款金融單位證明；如辦理研習講座者，請檢附講師名冊	二萬元	黃慧慧 05-2254321#153	1.業務費 2.旅運費 3.餐點費 4.材料、設施費 5.錄、攝影費 6.雜支費	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aspx?n=3613&sms=11725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兒少及婦	嘉義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服	(一)經本府核准立案滿一年以上之團體或社會福利機構或	(一)申請之機構或團體應檢送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1. 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	每一申請案，依核定項目總額，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許小姐 05-2310445	講座鐘點費、講座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器材租	https://social.chiayi.gov.tw/News.aspx?n=6384&sms=1316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女福利科	務補助作業要點	接受本府委託辦理相關活動者。 (二)行政組織及財務健全者。 (三)申請補助項目與該機構或團體設立宗旨相符者。	證書影本或法人登記證影本。 2. 其他因個案需要應備之文件。 (二)申請補助計畫之內容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申請服務(宣導、活動)方案，內容應包括目的、時間(期程)、地點、服務(宣導、參與活動)對象、數量、活動內容、效益、經費概算及經費來源等項。 2. 前項經費概算欄位應包括項目、單位、數量、單價、預算數、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及備註(註明規格、用途)等欄。	同一單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依「嘉義市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捐)助經費作業要點」三(四)規定者不在此限，惟金額不得高於新臺幣十萬元，但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活動不受比例及金額之限制。		金、膳食費、交通費、專家出席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保險費、表演演出費、裁判(評審)費、獎盃(含獎狀、獎牌)、撰稿費、雜支等，配合本府或中央政策辦理之項目得補助住宿費、宣傳費、文宣設計費、排版費、編輯費、媒體素材製作費、剪輯費、播出	9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請 辦法	申請 額度	承辦人及聯 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 註
						費、版權費、 拷貝費、主持 費、錄影費、 臨時酬勞費、 評鑑費、臨時 托育費、講座 助理費；受補 助單位之會 務及編制內 人事經費不 予補助。		
臺南市 政府社 會局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推展 社會福利服 務補助	補助對象(符合 下列條件者)： 一、財團法人、 公益性社團法 人。 二、本市立案之 社區發展協會。 三、社會團體， 其章程明訂辦	檢附計畫書、切結書、立 案證明、法人登記書影 本、組織章程、負責人當 選證書等，於活動前一個 月報送。核准後計畫如有 變更，須於活動 1 週前函 報本局同意後再行辦理。	每案補助最高 以不超過新臺 幣二萬元為原 則，同一申請 單位每年最高 補助新臺幣五 萬元。但政策 性、發展性及 時事性活動之	王庭妍 06- 2991111#5916	一、一般性婦 女權益與婦 女福利服務 活動。 二、發展性婦 女福利與權 益活動。 三、辦理新住 民支持性服	https://sab.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21360&s=4378254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理社會福利服務，並經本局認可者。 四、大專院校以上之公私立學校。		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之補助視本府預算額度，依需要核定之，最高補助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另配合國際性、全國性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不在此限制。		務活動。 四、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活動之婦女福利及權益等活動。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本市 111 年度家庭教育中心計畫	本市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一、申請單位於舉辦活動前需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本中心審核，補助經費應先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中心同意後再行辦理。 二、申請單位應於本(111)	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貳萬元。	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黃綉涵 (06)2210510 分機 17	以核定補助指定項目為準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年6月30日前提出申請，其計畫書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等說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婦女福利補助原則	1.立案登記滿1年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經本局認可之非營利機構。 2.各級公私立學校(限補助辦理學術研討會、論壇、研究案等)。	1.受理期程： (1)每年1月、6月受理申請，活動期程以當年度為限。 (2)國際性、全國性及政策性之福利方案或出國參與國際性會議，經專案簽准者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2.應備表件： (1)計畫書：含目的、時間、地點、參加(服務)對象、活動/課程內容、預期效益、經費概算表(含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總價、	1.國際性及政策性方案：講座鐘點費、輔導員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膳費、交通費、參訪車資、宣導費及雜支。 2.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方案：講座鐘點費、出席費、印刷費、場地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紀小姐 (07)330-3353	1.國際性方案：辦理國際性婦女或性別議題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活動。 2.政策性方案，包含下列各項： (1)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CEDAW)及性別主流	http://socbu.kcg.gov.tw/ 「法規下載」→「婦女福利資料類-推展婦女福利補助」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自籌金額、申請補助金額、使用說明等)等。 (2)現任董(理)監事名冊、立案證書影本、法人登記證書影本、組織章程等(於當年度第一次申請時檢附)。	費、佈置費、膳費、材料費及雜支。 3.參與國際性會議或論壇：來回經濟艙機票、報名費及行前訓練之國內旅費。 4.前項補助以政策性方案或符合本局年度業務規劃重點為優先，並視本局預算額度核定補助經費。另講座鐘點費、輔導員費及雜支補助基準比照本局		化觀念宣導與推展。 (2)推動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 (3)推展本市偏遠地區婦女福利服務方案。 (4)婦女組織培力方案：提升婦女團體組織能力培訓、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 (5)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支持方案。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研習、活動收費及鐘點費支出原則辦理。		(6)其他經專案簽准之主題計畫方案。 3.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方案：辦理弱勢婦女或單親家長支持性團體、法律諮詢或講座、親職教育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方案。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	1.申請對象：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核准登記立案滿一年以上且會務運作正常之人民團體	1.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應備文件：檢附活動計畫書、補助經費申請表、活動經費概算表等函送	同一年度對同一團體之補助不得超過新台幣貳萬元。另依人民團體所訂計畫及活動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曾小姐 (07)337-3737	1.具營利或其他非屬公益性之活動者、有關人事費用、旅遊、餐費及摸彩	http://socbu.kcg.gov.tw/ 「下載專區」→「人民團體-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體。 2.申請條件：依據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要點規定，符合社會福利服務之公益、族群和諧及發揚族群傳統文化、維護社會治安、消防等活動、國際性、全國性、政策性及時事性之活動等活動均可申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申請。	性質詳細審核其所編概算經費，每次最高補助以百分之七十為限。		品、紀念品、獎金、獎品、設備等支出，不予補助。 2.活動如酌收費用者，補助與收入費用合計不得超過總支出。	及申請表」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動社區發展工	1.本市立案滿一年且會務、財務皆健全之社區	1.計畫應於每年二月底前提出申請 2.申請程序：	1.成長學習方案類：每單位每年度以補助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 郭小姐	1.非屬公益性之活動或團體定期辦	http://socbu.kcg.gov.tw/ 「社區發展協會」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作補助要點	發展協會。 2.推動本市社區 工作之立案公 益團體。	(1)申請單位如為社區發 展協會，應由區公所轉陳 本局審核 (2)申請單位如為公益團 體及學校，逕行函報本局 辦理。 3.申請文件： (1)申請表。 (2)計畫書：成長學習、社 區培力、社區紮根方案類 以活動類計畫書格式撰 寫；聯合發展方案類以專 案類計畫書格式撰寫；政 策性實驗方案類視計畫 性質撰寫。	二案為限。 (1)社區育樂公 益活動：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 幣五千元，限 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 (2)社區福利文 教活動：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 幣一萬元，限 社區發展協會 申請。 2.社區培力方 案類：每案最 高補助新臺幣 二萬元，每單 位每年以二案 為限。 3.社區紮根方	(07)337-3737	理之內部業 務，不得申請 補助。 2.旅遊、摸彩 品、紀念品、 獎金、獎品、 設備、資本支 出等不予補 助。	→「申請社會 局補助」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案類每單位每 年以一案為 限。 (1)意識提升文 化傳承計畫： 每案最高補助 新臺幣三萬 元。 (2)福利照顧初 辦準備計畫、 福利深耕自立 增能計畫及資 源活用特色研 創計畫：每案 最高補助新臺 幣五萬元。 4.聯合發展方 案類：每案最 高補助新臺幣 二十萬元，同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一單位以補助一案為原則，受補助單位應有 10 % 自籌款。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推展老人福利服務補助要點	1.高雄市政府許可設立滿一年且辦理老人福利工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機構及團體。 2.於高雄市設有服務處所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老人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3.其他立案登記滿一年以上且	1.補助項目： (1)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2)老人福利教育訓練及宣導推廣工作。 (3)其他增進老人福利之相關措施或創新方案經費及設備。 2.一般性補助計畫除全年度持續辦理者，應於每年一月底提出申請外，應於計畫實施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3.申請補助案應檢附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及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	每案最高補助 5 萬元且申請單位應就申請計畫之總經費自籌 30% 以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周小姐 (07)3368333*2448	申請補助項目以公益性活動為優先；旅遊、聯誼、聚餐、募捐、義賣、各項出國考察、自強活動、會員大會等項目，不予補助。	http://socbu.kcg.gov.tw/ 「老人福利」→「社會局推展老人社會福利服務補助」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之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活動者。	件，函報本局核辦。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推展「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補助計畫	1.許可設立滿一年且辦理老人、幼兒、社會福利工作之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立案團體及財團法人機構。 2.於本市設有服務處所滿一年以上之全國性立案之老人、幼兒福利團體、財團法人、社團法人。 3.其他經政府機關立案登記滿	申請補助案應檢附申請表、申請補助計畫書及團體設立許可或服務證明文件，於即日起函報本局核辦，若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	依計畫規模及內容核定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佈置費、文具費、材料費、器材租借費及雜支等項目與額度。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蘇小姐 07-3368333 *2448	1.各項代間學習活動。 2.其他增進代間學習之相關措施或創新方案經費。	http://socbu.kcg.gov.tw/ 「老人福利」「111年快樂學習~世代共融補助計畫」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請 辦法	申請 額度	承辦人及聯 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 註
		一年以上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之民間團體，於本市辦理活動者。 4.方案須於本市辦理至少4場次以上，每場次活動時間至少1小時，且各場次活動主題須有關連性。 5.參與學員應同時涵蓋年滿60歲之長輩及18歲以下兒童或少年。						
高雄市 政府勞 工局訓	促進特定對象及弱勢者就業補助計	立案之非營利法人、團體（政治團體除外）或	申請單位應於主管單位公告受理期間，備文函送申請文件	每案補助額上限新台幣十萬元	邱玫靜 07-7330823 分機 506	審查依公告補助項目為原則，並依	https://www.ktec.gov.tw/	詳細補助計畫資訊，請詳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練就業中心	畫	大專院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閱主管單位官方網站最新消息版塊。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類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1.團體：依法設立之藝文團體、文化事業機構、文教基金會或經紀公司，並取得稅捐單位核發統一編號者。 2.個人：曾於國內外公私立社教機構展演之個人。	申請本要點之補助者，應於下列受理期間內，於主管機關網站填具活動計畫書、收支經費概算表及上傳作品影音檔，並檢附指定之相關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同一申請案件有向其他機關提出申請補者，並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與向其他機關申請之項目及金額： 1.第一期：每年二月一日至二月二十八日，受理當	本要點補助項目為演出費、製作費、文宣設計費、印製費、設備租賃費等受補助計畫所需之經常性支出。但不包含人事及行政管理費。 前項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百五十	文化局 表演產業中心 許小姐 (07)222 5136 分機 8836	申請案件分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初審採線上審查；複審由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下列項目進行審查： 1.作品之品質、原創性與主題延貫性。 2.計畫之內	http://artgarden.khcc.gov.tw/grants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年度五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辦理之活動。 2.第二期：每年六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受理當年度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之動。 3.第三期：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受理次年度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辦理之活動。 前項各款收件截止日以郵戳及線上送件紀錄為憑。受理期間如有變動，由主管機關另行公告。第一項申請件，不予退還，申請文件有欠缺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申請人於十日內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不受	萬元為上限。		容、時間、地點及預算編列之合理性。 3.團隊或個人之計畫執行能力、財源開發取得能力、發展潛力及團隊永續營運能力。 4.過去展演績效。 5.與主管機關年度工作計畫之相關性。 6.提升本市藝文發展及欣賞人口之效益性。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理。			前項審查小組之組成及運作等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其申請： 1. 涉及政治團體、政黨或各級學校之活動。 2. 同一案件已獲主管機關或受本府監督之行政法人補助。 3. 申請人非申請案件主辦單位。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111 年度補助創業育成機構及青年職涯發展活動計畫	創業育成機構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本補助： 1. 辦理課程講座、創業競賽、業師輔導、創業諮詢、資金媒合、人才培育、人才媒合、商機媒合、技術引進、育成加速、展會及職涯發展等相關活動。 2. 協助新創事業參與國內舉辦之相關競賽或展覽。	申請補助者應於本局公告申請期間內，計畫開始一個月前，檢送計畫申請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受理期限至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止。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局應通知限期補正。 1. 申請函(申請文件 1)。 2. 計畫申請表 1 份(申請文件 2)。 3. 經費概算表 1 份(申請文件 3)。 4. 經費切結書 1 份(申請文件 4)。 5. 計畫書 1 式 6 份(申請文件 5)，申請補助金額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案件提送 3 份。	每案以補助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為上限，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申請補助者為民間團體，除辦理具公益性質計畫之團體，或依法設立之同業公會者外，每一年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創業輔導科 黃茹意 (07)7995678*2389	補助經費項目以執行活動、競賽或展覽所支出之鐘點費、諮詢費、專任及臨時人員酬金、印刷費、交通費、膳食費、保險費、業務行銷費、攝錄影費、報名費、租金佈置費、針對本計畫經費之會計師記帳服務及會計師簽證費。	https://youth.kcg.gov.tw/Resource_Content.aspx?n=38&s=7013&sms=10161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6.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影本1份。(高中職校、大專院校免附)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一、民間團體：主管機關立案之團體、非營利組織、社會福利機構及財團法人。但政治團體不再補助之列。 二、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	民間團體申請經費補助應檢附詳實之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明細表，備具申請函及申請單位聲明書提出申辦；如經由鄉(鎮、市)公所陳報者，依其程序辦理。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助金額，活動部分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原則。但社區或民間團體推動具有教育、文化、環境及綠美化內容或專案簽請核准之活動，不在此限。	社會處婦幼科顏佑潔 (08)7320415 分機 5324	以核定公函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請參閱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網站>社會福利總覽>民間團體(社區、人團、合作社)下載「屏東縣政府對民間團體補助經費作業要點」 https://www.pt.hg.gov.tw/PlanJdp/cp.aspx?n=D8749B637DF4D4C9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 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治、家庭暴力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						
屏東縣 家庭教育 中心	多元文化親子讀書會實施計畫	屏東縣國民中小學及民間團體	一、申請單位於舉辦活動前需檢附活動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送本中心審核，補助經費應先核准後始得辦理，如有變更，須事前函報本中心 同意後再行辦理。 二、申請計畫書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等說明。	依各計畫之核定金額核定額度	劉 小 姐 08-7378465#36	以核定函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移」同攜手-多元文化伴侶成長營	有婚姻教育需求之單位			陳 小 姐 08-7378465#31			
	「姓不姓，你決定」研習坊、歡迎光臨我的「家」、3「查某人，作伙鬥嘴鼓」實施計畫、「男	本縣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等			蔡 小 姐 08-7378465#33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性性別意識與家庭角色成長」等計畫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111 年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	1.本縣社區(團)組織(本縣境內依法設立或登記之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基金會、商號、工作室或其他立案組織團體)。 2.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3.本縣各級學校。 4.年滿 20 歲至 40 歲，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	依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辦理	1.個別提案:最高補助 10 萬元整 2.聯合提案:2 個單位聯合提案:每單位最高補助 20 萬元整,金額上限請依此分配原則類推。	文化處藝文推廣科葉鄉誼 (08)7360330-540	以核定函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屏東縣整府文化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藝文推廣科—111 年度「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下載 (https://www.cultural.pthg.gov.tw/Default.aspx)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民國國民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	111 年屏東縣新住民社區培力計畫徵選計畫(預計 5-6 月辦理)	1. 新力團-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行為能力之新住民，自組團隊(隊員最少 2 人)，新住民團隊、親住民親子團隊。 2. 新台團-新住民與屏東縣在地之社區協會或人民立案團體聯合提案。 3. 大專團-大學(專)院校的新二代大專青年，自組團隊(隊員最少 2 人)，一人以上必須是新生代。	依屏東縣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計畫辦理	最高 10 萬元為原則。(惟錄取名額及金額視評審結果而定)	文化處藝文推廣科葉鄉誼 (08)7360330-540	以核定函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屏東縣政府文化處網站 (https://www.cultural.pthg.gov.tw/Default.aspx)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基隆市政府補助人民團體經費審核作業規定	本作業規定補助對象如下： (一)本府核准立案登記滿一年之人民團體。 (二)登記或成立滿一年之全國性立案人民團體，在本市區級以上行政區設立之分會或分支機構。	申請補助應於活動辦理一個月前，檢具申請補助計畫書、立案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向本府提出申請。前項補助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主(協)辦單位、參加對象及活動目的、時間(或期程)、地點、內容、效益、經費概算與其他應說明事項。申請補助，同時向二個以上機關或本府單位提出申請，應於補助計畫書載明向其他機關或本府單位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第一項規定應檢具文件有欠缺或不符合規定者，申請人應於受通知後五日內補正。	補助額度應依申請計畫內容及活動性質，由本府核定，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同一民團體每年度受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婦幼及救助科承辦人員 電話：(02)24201122 分機 2203-2205 傳真：(02)24272620	(一)主、承辦本府各項活動及社會服務事業。 (二)配合本府推動政令宣導及協助政策性、開創性之公益活動。 (三)舉辦學術、文化、法律教育、醫療衛生、宗教、體育、社會服務、訓練、研習等活動。講師鐘點費、講義及書籍費等提昇組織	https://www.kl cg.gov.tw/tw/s ocial/2760.htm l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 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訓練之研習支出優先補助。政治活動、法定會議、聯誼、旅遊餐會及基層建設等相關支出，不予補助。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經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合作社及各社區發展協會。 團體： 係指經主管機關立案，且其設立宗旨、目的及主要任務為從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依每年編列預算及追展政策公告為準。	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李姿瑩社工督導員 (03)9328822 分機 435	詳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網站-服務項目-社區發展協會服務-本府補助案-宜蘭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補(捐)助作業要點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事教育、文化、兒童、少年、老人、婦女、身心障礙、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等業務推展之弱勢社會團體為限。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推展社會福利經費補助原則推展婦女福利服務	鄉鎮市公所、立案社會團體、立案社會福利機構、大專院校	申請案採事前審核原則，一般性案件，於計畫辦理期程前一個月向本府提出申請。	每案最高補助10萬元整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科 吳宛霖 038246996	1. 一般性活動：辦理知性講座、促進權益活動、成長團體、互助網絡、親職教育、親子活動、課後照顧、個案管理、研習訓練、觀摩活動、宣導及其	http://glrs.hil.gov.tw/glrsout/LawContent.aspx?id=FL050151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他福利服務活動。 2..政策性方案：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推廣工作、辦理婦女權益促進及提升性別平權方案、新移民關懷訪視服務。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臺東縣政府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活動及設備費審核作業原則	一、依人民團體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職業團體。	檢附下列文件申請： 一、申請函。 二、檢附團體立案或登記證明文件。 三、申請補助計畫書。	一、活動類案件對同一申請者每年度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	民政處自治科 - 陳志琨 (352674)	一、客家人文、民俗、美食、技藝及音樂歌謠等傳承、維護、推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taitung.gov.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二、依其他法令規定立案或登記之團體。	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一份。	二、設備類申請案件，每年以一次為限。		展及宣導活動。 二、其他合於立案宗旨且有助團體發展之公益性、教化人心之活動。 三、設備類以辦公、擴音或其他經本府審核符合人民團體成立宗旨及發展所需之必要設備。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	臺東縣 111 年育兒指導到宅服務暨弱勢家庭	一、育兒指導到宅服：居住在本縣，且家中有 6 個月以下嬰兒	可撥打服務專線：089-231855、加入 LINE 官方帳號：@imama 或以	此為個案服務，俟民眾申請後依需求提供。	服務專線：089-231855 蔡小姐、趙小姐	一、育兒指導到宅服務：提供產婦生產離院後，免費	臺東縣政府民政處官網-育兒指導服務專區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含未取得國籍之新住民)月子餐補助計畫	之家庭即可申請。 二、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及經濟弱勢家庭(含新住民)免費月子餐送餐到院服務：居住在本縣，且具相關證明或有經濟弱勢情形者(需審核)。	e-mail 進行申請： 231855imama@gmail.com			8 小時到宅服務。服務內容有育兒指導、資源諮詢、幫嬰兒洗澡、餵食，副食品製作指導、產後運動、簡單家務協助，陪同就醫(回診)...等服務。	(https://ttca.taitung.gov.tw/cp.aspx?n=13658)	
臺東縣家庭教育中心	婚姻教育課程計畫	有婚姻教育需求的機關/構	111年3月至10 月前函文本中心申請，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	每案視辦理場次及人數，調整補助經費。	牛建茹 089-341149*20	以核定公文之指定補助項目為準。	https://ttc.familyedu.moe.gov.tw/	
	性別教育及社區婦女教育計畫	1.社區及家庭中婦女 2.多元型態家庭中婦女 3.性別教育			徐青憶 089-341149*24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創意代間教育	祖孫家庭			牛建茹 089-341149*20			課程需邀請祖孫、家長共同參與
	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試辦計畫	社區民眾及家庭			許巧筠 089-341149*23			課程需邀請社區民眾、家長共同參與
	親職效能教育活動	申請對象： 1.育有 0-6 歲嬰幼兒家庭 2.育有6 -12 歲學齡期兒童家庭 3.育有12-18 歲青少年家庭 申請條件： 需要增進親職效能之父母或			陳昀暄 089-341149*30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主要照顧者。						
	家庭展能教育支持計畫	申請對象： 1. 育有 0-6 歲嬰幼兒家庭 2. 育有 6-12 歲學齡期兒童家庭 申請條件： 針對脆弱家庭、隔代教養家庭、單（失）家庭、有早療及特殊教育需求家庭、新住民家庭、原住民家庭等，以及需要增進親職效能之父母或主照顧者。						

主管 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 條件	申 請 辦 法	申 請 額 度	承辦人及聯 絡 電 話	補助細項	相 關 網 址	備 註
	親職教育讀書會/親子共學活動	申請對象： 親職教育讀書會以青少年之家長為主，親子共學活動以幼兒期家庭或學齡期家庭為主。 申請條件：結合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合作辦理親子終身學習之旅或家庭共學活動。						
	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實施計畫-團體服務	活動對象符合主管機關認為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的家庭成員(家			方怡文 089-341149*29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長、學童皆可)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民間團體之補(捐)助經費	依法並經主管許可設立之公會、農會、漁會、商會、同業公會、體育會或申請補助之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團體	一、辦理期間最遲於年度結束前辦理完成，並於核定補助公文敘明補(捐)助項目與額度或不得支用項目，如未依補助項目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事項者，應予追繳。 二、接受補(捐)助支民間團體應依計畫需要撙節開支，補(捐)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自強活動、旅遊、門票、餐費(便當除外)、點心、國外旅費、購置製服、宣導。	每1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	社會處社會行政科業務承辦人： 劉爰妍小姐 (082)318823 分機 62514	以核定公函之指定補助項目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針對本縣各立案人民團體且會務正常之團體，辦理社會福利	詳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及考核作業程序	雲林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縣庫自籌款對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及民	雲林縣政府社會救助行政科林金燕社工員 05-5522639	詳雲林縣政府補助社會福利經費審查作業程序	相關表件電子檔請至 http://social.yunlin.gov.tw/ 雲林縣政府社會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利相關業務活動		間團體之補助(捐)助原則			處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人民團體/【活動補助】申請及核銷表單。	
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	南投縣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辦理「多元融合」活動補助計畫	一、新住民社區服務中心、服務據點。 二、立案之社會團體，其組織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服務。 三、各(鄉、鎮)市公所統計新住民人口比率較高之社區發展協會	符合申請對象之團體應備申請表及服務計畫書於活動開始兩個月前提出申請。	每據點每年最多同時申請兩項活動，每項活動最多補助新臺幣兩萬元。	謝惠珊 (049)22479700	文具費、文宣印刷費、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活動材料費、食材費、膳費、雜支等費用。	「南投縣新住民社區服務據點多元融合補助計畫」 https://welfare.nantou.gov.tw/1486/1058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	依法設立並經本府社政單位	凡本縣各級人民團體舉辦之各項公益活動，得向	同一年度內對同一團體	傅家慧 (049)2222987	依南投縣政府對民間團	南投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社會及勞動處)	請補助要點	許可立(備)案之職業或社會團體。	本府申請補助。	之補助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1	體及個人補助(捐)助預算執行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	補助要點 https://welfare.nantou.gov.tw/1486/31-7	
澎湖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111年度建置澎湖縣五鄉一市新住民整合型社區服務據點實施計畫	1.新住民社會服務團體(協會)。 2.財團法人或對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立案社會團體(對新住民族群有興趣且願意服務)。	(一)符合補助對象之單位，備妥下列文件，函送本府辦理。 1.申請補助計畫書(如后附件一)。 2.其他視個案需要之文件。 (二)申請時間：年度初即可提出申請，每年度七月一日以後不再受理申請案。	1.據點業務費：補助業務經常性支出最高新臺幣十二萬元。 2.據點志工費用：補助據點志工出勤所需最高新臺幣四萬元。 3.據點活動費：補助據點辦理活動之費用最高新臺幣六萬元。	澎湖縣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黃家寧 (06)9260385	公益彩券盈餘-社會福利業務-老人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4.其他依方案特殊需求並經本府核定之各項經費。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補助協會及人民團體等辦理有關婦女福利及培育相關活動	針對本縣各立案人民團體且會務正常之婦女團體	依法向本縣申請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時應先檢附計畫書、預算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向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申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且符合本要點之規定者，得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並於活動日前三十日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本局提出申請並不得重複申請；各級人民團體舉辦活動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完畢，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活動名稱、主（承）辦單位、	1.舉辦全縣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伍萬元內核定之。 2.舉辦全鄉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內核定之。 3.舉辦全國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	承辦人：連江縣衛生福利局-社會福利科 (0836)25022#311曹瑞雲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活動項目、內容、方法、時間、參加人員、預期效益及經費預算和說明等。	柒拾萬元內核定之。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111 年連江縣社區營造點補助計畫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組織、法人、社區發展協會、民間團體(不含政治團體)，提案計畫應事前取得與合作社區組織之同意，並符合公共性	符合提案資格之單位擬具計畫書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公告期間內（免備文）親送（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或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連江縣政府文化處社區營造中心（地址：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36-1 號），並請於信封上註明「110 年度連江縣社區營造點補助」字樣。未於提案期限內送件者概不受理。	150,000	林佑霖 0836-23001#205	在地知識、社區刊物、社區影像、文化資產研究與守護、社區特色產業或工藝、人才培育/ 社區共同學習、社區展演、社區體驗/ 文化小旅行、友善互助/ 社區資源共享、多元議題、區域資源整合及協力	https://www.matsucc.gov.tw/	

主管單位	計劃名稱	申請對象及條件	申請辦法	申請額度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	補助細項	相關網址	備註
						平臺、青銀合創		
連江縣政府民政處	連江縣各級人民團體申請公益活動補助經費處理要點	針對本縣各立案人民團體且會務正常之婦女團體、新移民團體等	依法向本縣申請立案之各級人民團體辦理活動時應先檢附計畫書、預算表及補助經費申請表向目的事業機關申請補助經費，未獲補助且符合要點之規定者，得於每年11月20日前並於活動日前30日檢附申請表、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向連江縣政府提出申請並不得重複申請。	舉辦全縣性之活動者，針對所提項目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5萬元內核定之。	承辦人：連江縣政府民政處-勞動行政科 (0836)22381 #6113 陶熏悅	以核定公文補助項目為準。	https://www.mats.gov.tw/ch.html/Download/371030000A/43 表單下載	